

附件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安贞医院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（项目二）（第04、06、07、08、11、1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普通病床、诊查床、超声诊查床、转运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72人，营业收入为278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称重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6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84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1.02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